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p>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本市外籍勞工 9 萬多人，排名全國第 3，僅次桃園市、台中市，外籍勞工人數中以女性 6 萬 698 人，男性 3 萬 7,250 人，其中印尼 4 萬 2,139 人，越南 3 萬 4,372，菲律賓 1 萬 3,944 人，泰國 7,492 人，對渠等遭受暴力威脅、凌虐、性騷擾或受性侵害者、因雇主行蹤不明、被無故遺棄、遭遇勞資爭議等待轉換雇主、人口販運及疑似人口販運等外籍勞工提供緊急庇護。</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p>
<p>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p>	<p>一、依勞動部統計，108 年 3 月底外籍勞工在臺人數達 70 萬 4,800 人，其中以印尼籍 27 萬 680 人居首 (占 38.4%)，其次為越南籍 22 萬 122 萬人 (占 31.2%) 及菲律賓籍 15 萬 3,865 萬人 (占 21.8%)。</p> <p>二、性別統計： 107 年度本計畫安置共 182 人次，其中一般安置為 154 人次，女性為 107 人次，男性為 47 人次。另查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為 28 人次，女性為 25 人次，男性為 3 人次。綜上，107 年共安置女性為 132 人次(73%)男性為 50 人次(27%)，女性外籍勞工安置需求遠大於男性。</p> <p>三、國籍別統計： 1. 女性外籍勞工安置對象，其中印尼籍最多為 66 人次，其次越南籍為 35 人次，第三菲律賓籍為 31 人次。 2. 男性外籍勞工安置對象，其中越南籍最多為 18 人次，其次菲律賓籍為 17 人次，第三印尼籍為 14 人次，泰國為 1 人次。 由上述可知，女性外籍勞工以印尼籍安置最多佔 49%，而男性外籍勞工以越南籍安置較多佔 36%。</p> <p>四、產業別分析： 1. 女性外籍勞工安置對象，其中任職看護工</p>	<p>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 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p> <p>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p> <p>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為 96 人次，製造業為 36 人次。</p> <p>2. 男性外籍勞工安置對象，其中任職製造業為 41 人次，漁船為 5 人次，看護工為 1 人次。</p> <p>由上述可知，女性外籍勞工任職看護工安置最多佔 73%，而男性外籍勞工任職製造業最多佔 82%。</p>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p>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 _____</p>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p>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p> <p>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p>
<p>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一、提供被安置者較佳之安置品質，並安排被安置者生活技能課程以及多元學習活動等良好輔導環境。</p> <p>二、維護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基本權益，並協助其處理勞資爭議及就業服務或法律訴訟等事宜。</p>	
<p>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 至 5-5 可複選）</p>	<p>5-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p> <p>5-3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p> <p>5-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p>	<p>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5-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_____</p> <p>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執行並無限定特定性別之申請安置。</u></p>	
<p>陸、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p>		
<p>6-1 經費配置 (單選)</p>	<p>6-1-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 (性別回應預算)</p> <p>6-1-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 (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 (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type="checkbox"/>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_____</p> <p>6-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執行並無限定特定性別之申請，爰預算無須更動。</u></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p>	<p>本計畫係針對遭受暴力威脅、凌虐、性騷擾或受性侵害者、因雇主行蹤不明、被無故遺棄、遭遇勞資爭議等待轉換雇主、人口販運及疑似人口販運等外籍勞工提供緊急庇護。針對安置對象提供相關性侵害防治課程。</p>	<p>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p> <p>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 選)</p>	<p>6-3-1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_____)</p> <p>6-3-2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u>DM</u>、<u>光碟</u>)</p> <p>6-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p>
<p>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p>	<p>6-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安置對象之子女亦可一同入住並申請相關安置補助。</p> <p>6-4-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p>
<p>(二)效益評估</p>		
<p>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p>	<p>6-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p> <p>6-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執行並無限定特定性別之申請。</u></p>	<p>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p>	<p>6-6-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p> <p>6-6-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p> <p>6-6-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p> <p>6-6-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p>	<p>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hr/> 6-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執行並無限定特定性別之申請。	
6-7 計畫評核 (單選)	6-7-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hr/> 6-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執行並無限定特定性別之申請。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8 計畫追蹤 與列管(單選)	6-8-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hr/> 6-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執行並無限定特定性別之申請。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8-2 專家學者：	
	姓名：莊喬汝 服務單位：德臻法律事務所 職稱：律師 專長領域：性別與法律	
	8-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p> <p>8-4-1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8-4-2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關</p>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合宜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合宜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件計畫雖受益對象無分性別，然過往統計上，受安置及使用對象以女性為多數（七成以上），本計畫預算部分，有配置專業人員7名，計畫實行上，宜建議受委託單位所聘請之人員，應具性別及多元文化意識，宜有受有性騷擾或性侵害教育訓練為佳。
	<p>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係針對遭受暴力威脅、凌虐、性騷擾或受性侵害者、因雇主行蹤不明、被無故遺棄、遭遇勞資爭議等待轉換雇主、人口販運及疑似人口販運等外籍勞工提供緊急庇護。擬建議受委託單位針對所聘請之人員規劃性騷擾或性侵害教育訓練。</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9-2 參採情形：

擬建議受委託單位針對所聘請之人員規劃性騷擾或性侵害教育訓練。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受委託單位已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辦理移工性騷擾及性侵害服務知能課程，及 107 年 9 月 10 日辦理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知能及個案研討，共 2 場次。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08 年 8 月 2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通過。